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本削減及拆細 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文本以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而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黃色變為淺綠色。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